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放马幼儿园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放马幼儿园2024学年教职工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职工食材配送，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泰康膳食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49.81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泰康膳食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1日

